

南京视觉艺术职业学院

2024年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公示

根据《南京视觉艺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束远等2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杨艳婷等8人通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张健等17人通过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现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11月5日。

序号	院系/部门	姓名	申报专业技术岗位	备注
1	人文系（国际学院）	束远	副教授	
2	设计系	王亮	副教授	
3	人文系（国际学院）	杨艳婷	讲师	
4	公共基础部	任连祥	讲师	
5	公共基础部	樊爱平	讲师	转评
6	音乐系	冯乐韵	讲师	转评
7	设计系	许嘉秋	讲师	转评
8	设计系	章旭宁	讲师	转评
9	党办	陈婷	讲师	学生思政
10	人事科	丁剑峰	助理研究员	
11	公共基础部	张健	助教	
12	设计系	蒋政玮	助教	
13	音乐系	成家兴	助教	
14	传媒系	祝如晶	助教	

15	传媒系	仲其康	助教	
16	公共基础部	于乐	助教	
17	学工处	何宇恒	助教	学生思政
18	学工处	王维宇	助教	学生思政
19	学工处	何玲	助教	学生思政
20	人事科	谢健萍	研究实习员	
21	院办	孙磊	研究实习员	
22	音乐系	耿艺峰	研究实习员	
23	音乐系	赵晓光	研究实习员	
24	人文系（国际学院）	崔昊昀	研究实习员	
25	人文系（国际学院）	梁正	研究实习员	
26	设备科	姜柯柯	研究实习员	
27	设备科	陶晨	研究实习员	

对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日内，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学校纪委或人事部门提出，并附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以利于调查核实和反馈情况。

电话：025-57246655

电子邮箱：hr@niva.cn

院办（人事科）

2024年10月30日